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原簡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婉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8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婉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前案紀錄，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羅婉婷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有如附件所載之前案紀錄，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此固合於刑法第47條累犯之規定，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檢察官就此並未具體指出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本院尚難僅因被告有5年以內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遽認對被告個人有何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況且本院認被告上開前案紀錄應於本案之法定刑範圍內作為斟酌刑法第57條事項量刑因子，即可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故不予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已實施觀察、勒戒，並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卻仍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實施之保安處分無法收其實效，足徵其戒毒意志不堅，實

01 應予非難，另參酌施用毒品所生危害，乃自戕身心健康，未
02 危及他人，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
03 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別，並兼衡
04 被告生活狀況、素行、智識程度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
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6 儆。

07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
08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2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

13 得上訴

14 論罪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